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镇街、相关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资金的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筹集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监督相应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的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项目和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管理。负责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公有住房改革政策，以及房改资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和审批等工作。受委托负责市级公租房管理。受委托负责市直管公房等国有房产的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统筹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区级重点项目建设，参与协调在区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协助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拟订工作。协助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

9.负责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执行城市提升相关制度、规范、标准。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

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牵头负责区内“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负责区级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村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执行村镇建设政策。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广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

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17.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8.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组织党建工作。

19.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11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住房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科）、房屋征收科、物业管理科、建筑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基础设施建设科（排水管理科）、勘察设计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科）、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科、资产与维修资金管理科。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14 个，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房地产交易服务所、重庆市南岸区社会房屋租赁服务中心、重

重庆市南岸区危旧房改造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房管所、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房管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房管所、重庆市南岸区上新街房管所、重庆市南岸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房屋征收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隧道轨道交通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城镇排水事务中心；其中：重庆市南岸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房屋征收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隧道轨道交通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城镇排水事务中心等 6 个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765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71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2291.25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9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3747.91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34129.1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225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950.82 万元。

按照我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 2025 年结转并编制到 2026 年预算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7655.1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0.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12.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4771.96 万元，节

能环保支出 13959.71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34129.1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2.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231.9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716.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716.0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225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6.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13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预算减少；项目支出 56599.89 万元，主要用于大南山水环境综合治理四期、弹子石、南滨路片区 2023 年排水管网改造、城市更新工作、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乡村振兴、保障性住房、2023 年南岸区江南新城片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等重点工作，比 2025 年增加 3238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经费增加。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29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291.25 万元，主要用于南岸区雨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南岸区融侨大道、江南大道片区 2023 年排水管网改造、南岸区学府大道、海峡路片区 2023 年排水管网改造、南岸区弹子石片区共有产权雨水管网改造、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南岸区四公里片区污水管网改造、主城区道路建设、南岸区江南新城、南山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南岸区沿江污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重点

工作，比 2025 年增加 95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南岸区雨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南岸区弹子石片区共有产权雨水管网改造等项目经费，同时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项目经费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8.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3.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0.8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六减一停”原则压减非必要刚性支出，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委托业务费涉及财拨资金 345.4 万元，主要用于咨询服务、课题调研、法律服务、审计服务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7.3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599.8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

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财政拨款结转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当年实际剩余的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谥

联系方式：023-62988339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206.12	一、本年支出	123,007.26	60,716.02	62,291.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622.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6	822.6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584.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80	210.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3,959.71	3,219.91	10,739.80	
		城乡社区支出	81,550.89	37,934.44	43,616.45	
		住房保障支出	26,463.21	18,528.21	7,935.00	
二、上年结转	100,801.15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093.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1,707.2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23,007.26	支出合计	123,007.26	60,716.02	62,291.25	

表二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716.02	4,116.13	56,59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6	82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66	822.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8	199.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86	13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08	32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04	16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80	21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80	210.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7	4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95	122.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60	43.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19.91		3,219.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8.05		1,358.0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8.05		1,358.05
21103	污染防治	1,861.86		1,861.86
2110302	水体	1,861.86		1,861.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34.44	2,896.52	35,037.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35.78	2,896.52	939.26
2120101	行政运行	500.70	500.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35.08	2,395.82	939.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98.65		34,098.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98.65		34,098.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8.21	186.15	18,342.0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342.06		18,342.0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78.00		1,178.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3		1.7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788.67		14,788.67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373.66		2,37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5	18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15	186.15	

表三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116.13	3,644.02	472.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1.41	3,285.48	15.92
30101	基本工资	791.81	791.81	
30102	津贴补贴	101.58	101.58	
30103	奖金	169.10	169.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0		4.40
30107	绩效工资	1,318.06	1,318.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08	324.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04	16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52	163.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9	41.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15	186.15	2.00
30114	医疗费	9.52		9.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6	2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18		456.18
30201	办公费	125.24		125.24
30205	水费	7.25		7.25
30206	电费	34.60		34.60
30207	邮电费	17.45		17.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6		38.36
30211	差旅费	0.85		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9.70		9.70
30215	会议费	2.60		2.60
30216	培训费	11.95		11.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0		12.5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30		23.30
30228	工会经费	51.36		51.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8		22.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5		57.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54	358.54	
30301	离休费	16.75	16.75	
30305	生活补助	319.79	319.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0	22.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12	拆迁补偿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8.50	1.00	35.00		35.00	12.50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291.25		62,291.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39.80		10,739.8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39.80		10,739.8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10,739.80		10,73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16.45		43,616.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		13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3.00		103.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		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32.02		5,732.0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2.39		522.3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09.63		5,209.63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751.43		37,751.4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751.43		37,75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5.00		7,935.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935.00		7,935.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7,935.00		7,935.00

表六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7,655.18	合计	127,655.1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71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2,291.25	卫生健康支出	430.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3,959.7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84,771.96
事业收入资金	900.00	住房保障支出	26,612.37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3,747.91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655.18	60,716.02	62,291.25			900.00			3,74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16	822.66							1,05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16	822.66							1,057.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8	199.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7.74	136.86							63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50	324.08							28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25	162.04							14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98	210.80							22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98	210.80							22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7	4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61	122.95							14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12	43.60							71.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59.71	3,219.91	10,739.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8.05	1,358.0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8.05	1,358.05								
21103	污染防治	1,861.86	1,861.86								
2110302	水体	1,861.86	1,861.86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39.80		10,739.8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10,739.80		10,73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771.96	37,934.44	43,616.45			900.00			2,321.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56.85	3,835.78				900.00			2,321.07	
2120101	行政运行	500.70	500.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56.15	3,335.08				900.00			2,321.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98.65	34,098.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98.65	34,09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		13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3.00		103.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		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32.02		5,732.0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2.39		522.3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09.63		5,209.63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751.43		37,751.4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751.43		37,75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12.37	18,528.21	7,935.00						149.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342.06	18,342.0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78.00	1,178.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3	1.7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788.67	14,788.67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373.66	2,37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31	186.15							14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31	186.15							149.16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935.00		7,935.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7,935.00		7,935.00							

表八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655.18	7,864.04	119,79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16	1,88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16	1,880.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8	199.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7.74	76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50	60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25	304.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98	43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98	430.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7	4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61	271.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12	115.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59.71		13,959.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8.05		1,358.0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8.05		1,358.05
21103	污染防治	1,861.86		1,861.86
2110302	水体	1,861.86		1,861.86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39.80		10,739.8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10,739.80		10,73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771.96	5,217.59	79,554.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56.85	5,217.59	1,839.26
2120101	行政运行	500.70	500.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56.15	4,716.89	1,839.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98.65		34,098.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98.65		34,09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		13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3.00		103.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		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32.02		5,732.0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2.39		522.3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09.63		5,209.63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7,751.43		37,751.4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751.43		37,75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12.37	335.31	26,277.0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342.06		18,342.0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78.00		1,178.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3		1.7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788.67		14,788.67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373.66		2,37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31	33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31	335.31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935.00		7,935.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7,935.00		7,935.00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35	7.35								
A	货物	3.05	3.05								
C	服务	4.30	4.30								

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127,655.18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由区住房城乡建委总领各下属单位，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部署决策。重点完成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城市更新工作；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建设工程品质；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开展村镇建设；提升我区勘察、消防设计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排洪沟清淤数量	20	条	≥	14
	当年协调化解欠薪纠纷率	20	%	≥	80
	老旧小区改造按时完成率	20	%	=	100
	扬尘污染合格率	15	其他	定性	达标
	物业维修资金纳入监管平台率	15	%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85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2,446.00					
项目概况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2021—2025年）规划储备库，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安排储备库内项目改造时序，到“十四五”期末（即2025年底）完成全区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160个、房屋1812栋、居民5.52万户、面积463.39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					
立项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1〕50号）； 2、《南岸区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3、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渝建物业〔2022〕8号）； 4、《关于申请确定南岸区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的请示(定稿)》（南岸建文〔2022〕177号）及区政府签批意见；					
当年绩效目标	对照当年市级下达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解决群众居住基本问题，改善人居环境，完善服务设施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 心
	上级下达补助资金分配率	25	=	100	%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20	定性	是	其他	是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10	≥	60	%	否
	完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80	%	否
	老旧小区改造按时完成率	25	=	100	%	是

2026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岸区棚户区改造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734.00					
项目概况	南岸区棚户区改造共 42 个片区，改造总规模 173.45 万 m ² /22396 户（含零星棚户区 13 万 m ² /3546 户）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主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65 号），《南岸区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南岸区 2018—2020 年棚改规划》					
当年绩效目标	2026 年初步计划实施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58 户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 心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10	≥	60	%	否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20	定性	是	其他	是
	完成改造户数	25	≥	58	户	是
	资金及时拨付率	25	=	100	%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0	%	否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筹城乡建设专项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365.49					
项目概况	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负责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着力化解信访矛盾，防范建设领域安全风险。					
立项依据	《重庆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城办〔2020〕14号），《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82号），《重庆市南岸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岸建发〔2019〕68号），区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第112次会议精神，《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功能品质提升项目建设的通知》（渝建人居〔2024〕24号）、《关于印发城镇排水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考核办法的通知》（渝建函〔2022〕1375号）及领导批示，《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当年绩效目标	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负责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着力化解信访矛盾，防范建设领域安全风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 心
	开展城镇房屋安全调研	10	≥	20	座	否
	备案项目抽检率	15	≥	20	%	是
	当年协调化解欠薪纠纷数量	20	≥	50	条	是
	全区易涝点、危险源事件处理及时率	10	≥	80	%	否
	实施维修加固改造后房屋继续使用年限	10	≥	15	年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80	%	否
	稳控事件及时处置率	15	=	100	%	是

2026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院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石院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请示》（南岸建文〔2020〕206号）及区政府批示精神，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各区乡镇污水厂应移交市环投公司统一“投、建、管、运”，2016年5月，南岸区与重庆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将我区南山街道石院子污水处理厂移交市环投公司统一建设运营。该污水厂已于2018年7月投入试运行，我区每月向市环投公司支付运营费。该项目从全区环保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拨付石院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请示》（南岸建文〔2020〕206号）及区政府批示精神					
当年绩效目标	收集处理污水达 80 万吨，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心
	全年污水收集处理量	31	≥	80	万吨	是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	29	定性	达标	其他	否
	单位水处理成本	30	=	2.25	元/吨	否

2026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D 级房搬离采取租赁公租房过渡的搬离费专项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20.00					
项目概况	全区 400 多小区，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全区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用人的合法权益，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系统设备维护，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全区直管公房 D 级危房搬离采取租赁公租房 91 套，面积 4336.03 平方米，妥善安置直管公房住户，较大程度上改善直管公房住户居住条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第 384 号令）和《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直管公房 D 级危房搬离公章的通知》（渝国土房〔2016〕148 号）					
当年绩效目标	直管公房 D 级危房搬离采取租赁公租房过渡的搬离费用由控规业主单位和区级财政 1:1 比例承担，保障全区直管公房 D 级危房居住人员全面搬离，实现常态化动态化清零，实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真正使人民群众享受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实惠的民生项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心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30	定性	是	其他	否
	项目按时完成率	29	=	100	%	否
	D 级危房未搬离数	31	=	0	户	是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运转类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80.40					
项目概况	满足单位运转需要					
立项依据	满足单位运转需要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补充人员力量，围绕单位工作，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心
	聘用人员工作质量	50	定性	合格	其他	是
	投诉处理满意度	10	≥	90	%	否
	聘用人员年成本控制	30	≤	6	万元/人	否

2026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25.00					
项目概况	全区 400 多小区，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全区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用人的合法权益，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系统设备维护，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立项依据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渝府令〔2021〕347号）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大〔五届〕第 74 号）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全区物业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确保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和公房管理系统的安全、高效、正常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心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0	≤	10	次	否
	维修资金使用审批数	31	≥	800	次	是
	系统年稳定运行天数	29	≥	360	天	否

2026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岸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584.00					
项目概况	南岸区范围内排水管网改造、新建等项目。					
立项依据	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纰漏问题整改项目，2024 年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整改项目，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排水管网改造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南岸府办发〔2023〕16 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雨水管道缺陷，过流能力不足等问题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心
	管网缺陷修复	30	≥	100	处	否
	受众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改造管网长度	50	≥	27.8	公里	是

2026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坪玛瑙花园小区 2-7 号楼周边挡墙（边坡）抢险排危工程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概况	在长约 211 米的小区堡坎上，修建抗滑桩、锚索、桩板墙、绿化，并进行水、电、气、闭路、通讯管网管线迁改等，项目总投资约 4500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立项依据	南岸发改〔2021〕350 号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长约 211 米的小区堡坎上修建抗滑桩、锚索、桩板墙、绿化，并进行水、电、气、闭路、通讯管线迁改等，按时保质完成工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心
	改造建设长度	29	≥	211	米	否
	按时完工率	31	=	100	%	是
	项目总投入	10	≤	3900	万元	否
	设施服务覆盖面积	20	≥	3000	平方米	否

2026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地产经纪市场管理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33.10					
项目概况	<p>《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09〕393号文件明确规定：各区要设立、健全房地产经纪管理机构，充实配备工作人员，保证房地产经纪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工作职责：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经纪活动管理，规范辖区内房地产经纪行为，防范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活动重大违法事件的发生。负责处理辖区内日常房地产纠纷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会同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依法查处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并作出处理决定。积极培育和发展辖区房地产二级市场。</p> <p>该项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该项工作的开展，维护全区房地产二手房交易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p>					
立项依据	《房地产法》《重庆市房屋交易管理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09〕393号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租赁合同备案制度和二手房交易规则，稳定预期，促进承租人和出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二手房交易各方依法依规办理二手房交易，有效改善全区房屋租赁市场、二手房交易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心
	房屋租赁市场、二手房交易市场服务规范率	30	≥	90	%	否
	租赁公司、经纪公司开业申报率	31	=	100	%	是
	租赁信访处置率	29	=	100	%	否

2026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602.00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渝国土房管发〔2011〕9号）文件规定，廉租住房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按现行廉租住房政策缴纳租金，并优惠部分物业服务费。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的差额部分由廉租住房家庭原户籍所在地政府承担，实行动态全覆盖，达到应保尽保。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渝国土房管发〔2011〕9号）文件规定，《南岸廉租办〔2005〕2号《南岸区廉租住房租金使用暂行办法》、《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21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建住保〔2023〕4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渝国土房管发〔2011〕9号）文件规定，廉租住房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按现行廉租住房政策缴纳租金，并优惠部分物业服务费。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的差额部分由廉租住房家庭原户籍所在地政府承担，实行动态全覆盖，达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心
	资金使用规范率	29	=	100	%	否
	廉租住房管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30	≥	70	%	否
	廉租住户保障户数	31	=	946	户	是

2026 年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工作	主管 部门	504-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年预算	1,800.00					
项目概况	通过编制南岸区城市更新“十四五”专项规划，开展南岸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研、政策研究、制度创新等，组织城市更新工作专项培训，对于推动城市更新项目有明显成效和创新举措的相关单位予以奖励，对促进我区城市更新提升工作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得到当地社会团体、各界群众企事业单位的欢迎。					
立项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市更新市级激励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2〕122 号）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南岸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研、政策研究、制度创新等，组织城市更新工作专项培训，对于推动城市更新项目有明显成效和创新举措的相关单位予以奖励，对促进我区城市更新提升工作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得到当地社会团体、各界群众企事业单位的欢迎。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 值	计量单 位	是否核心
	上级下达补助资金分配率	40	=	100	%	是
	工作按时完成率	20	=	100	%	否
	盘活闲置资源面积	30	≥	1000	平方米	否